证券代码：603279 证券简称：景津装备 公告编号：2022-029

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4 月 28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 年 4 月 28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德州经济开发区晶华路北首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4 月 27 日

至 2022 年 4 月 28 日

投票时间为：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27 日 15:00 至 2022 年 4 月 28 日 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
6	《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
9	《关于制定<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制度>的议案》	√

注：本次会议还将听取公司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2 年 4 月 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 2022 年 4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6、7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三) 本所认可的其他网络投票系统的投票流程、方法和注意事项。

(四) 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现将网络投票事项通知如下：

1、本次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27 日 15:00 至 2022 年 4 月 28 日 15:00。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2、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 4008058058 了解更多内容。

3、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或其他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279	景津装备	2022/4/21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法人股股东法定代表人参加现场会议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或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参加现场会议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委托人股票账户卡或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本人参加现场会议的，凭股票账户卡或持股凭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参加现场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用邮件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须在登记时间 2022 年 4 月 27 日下午 17:00 前送达，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

(二)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三)登记时间：2022 年 4 月 27 日 9:30-11:30，13:00-17:00。

(四)出席现场会议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文君

电话：0534-2758995

邮箱：jjhbzqb@163.com

地址：德州经济开发区晶华路北首

邮编：253034

(二)其他事项

与会股东及代表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8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6	《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8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9	《关于制定<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279 证券简称：景津装备 公告编号：2022-026

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A 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8 元（含税）。

●每股转增比例：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A 股每股转增 0.4 股。

●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数量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及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及转增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尚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一、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内容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1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47,006,085.58 元，期末母公司 2021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919,475,879.03 元。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为持续回报股东，与全体股东共同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1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账户的股份数量为基数分配利润及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如下：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8.0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截至 2022 年 3 月 11 日，公司已完成股份回购事项，公司总股本 411,916,500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 8,059,329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323,085,736.80 元（含税）。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十六条的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视同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纳入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公司 2021 年度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累计支付金额为人民币 161,907,510.03 元（不含佣金、印花税等交易费用），视同现金红利 161,907,510.03 元。加上该等金额后，公司现金分红（含税）金额共计人民币 484,993,246.83 元，占 2021 年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74.96%。

2、公司拟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4 股，不送红股。截至 2022 年 3 月 11 日，公司已完成股份回购事项，公司总股本 411,916,500 股，扣除公司目前回购专户的股份 8,059,329 股，本次转增后，公司的总股本为 573,459,368 股。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因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等事项致使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及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及转增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与公司实际情况相匹配，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拟定的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22]3 号）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综合考虑了回报公司全体股东及公司长远发展等因素，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亦不存在大股东套现等明显不合理情形或者相关股东滥用股东权利不当干预公司决策等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体现了公司长期的分红政策，保障股东稳定回报的同时兼顾了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分红方案设定合理，符合公司实际和相关现金分红政策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亦不存在大股东套现等明显不合理情形或者相关股东滥用股东权利不当干预公司决策等情形。监事会同意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现金流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中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对公司股东享有的净资产权益及其持股比例不产生实质性影响。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由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将相应摊薄。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尚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8 日

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2-041
转债代码：113641 转债简称：华友转债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4 月 2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由董事长陈雪华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参会董事 7 人，实际参会董事 7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公司财务支出，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本次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60,000 万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容详见公司 2022-043 号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7 日

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2-042
转债代码：113641 转债简称：华友转债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7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4 月 2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袁忠忠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参会监事 3 人，实际参会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公司财务支出，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本次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60,000 万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监事会同意该事项。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4 月 7 日

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2-043
转债代码：113641 转债简称：华友转债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 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本次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60,000 万元，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604 号）核准，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友钴业”或“公司”）向实际控制人之一陈雪华和 14 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71,642,857 股股票，发行价格为 84.0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017,999,988.00 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 62,996,333.86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5,955,003,654.14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50 号）。

上述募集资金现已全部到账，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 八次会议、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 过 601,800.00 万元人民币，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工程进度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	年产 4.5 万吨镍金属量高冰镍项目	366,295.96	300,000.00	179,905.15	59.97%	187,933.53
2	年产 5 万吨高镍型动力电池用三元前驱体材料项目	152,637.64	130,000.00	90,000.00	69.23%	
3	华友总部研究院建设项目	35,000.00	30,000.00	11,376.67	37.92%	
4	补充流动资金	141,800.00	141,800.00	141,800.00	-	-
合计		695,733.60	601,800.00	423,081.82	-	187,933.53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累计余额为 187,933.53 万元。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确保股东利益最大化，减少公司财务支出，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的前提下，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内公司将有部分募集资金出现暂时闲置情况，公司董事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决定拟使用不超过 160,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计算），到期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项目进度要求提前归还募集资金。

上述闲置募集资金为暂时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用流动资金，不会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补充流动资金期限届满，将及时归还借出的募集资金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该使用计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减少公司财务支出，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保荐机构、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发表了专项意见。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并且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符合监管的要求。

五、专项意见说明

1、保荐机构意见

（1）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2、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及内部制度，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定审批程序。

（2）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减少公司财务费用支出，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3）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3、监事会意见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监事会同意该事项。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7 日

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2-044
转债代码：113641 转债简称：华友转债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出具的《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函》，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以下简称“非公开项目”）正处于持续督导期，持续督导期将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结束，由中信证券庞雪梅女士和王家骥先生负责持续督导相关工作。

因中信证券担任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的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委派保荐代表人孟夏先生接替庞雪梅女士继续履行公司非公开项目持续督导工作，相关业务已交接完毕。此次变更后，公司非公开项目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孟夏先生和王家骥先生。

附件：保荐代表人孟夏简历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7 日

附件：保荐代表人孟夏简历

孟夏先生，保荐代表人，证券执业编号：S1010721070001，现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球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总监，曾作为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成员完成了华友钴业主板 IPO 项目、金石资源主板 IPO 项目、合盛硅业主板 IPO 项目、上海天洋主板 IPO 项目、凯赛生物科创板 IPO 项目、会通股份科创板 IPO 项目、宏柏新材主板 IPO 项目等项目；华友钴业非公开项目、和民股份可转债项目、合盛硅业可转债项目、驰宏锌锗非公开项目、当升科技非公开项目等再融资项目；华友钴业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项目、合康新能重大资产重组及配套融资项目等重组项目；合盛硅业公司债项目等债券项目。

证券代码：603058 证券简称：永吉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3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法人股东贵州裕美纸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裕美纸业”）持有公司股份 28,434,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6.78%，其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裕美纸业拟于 2022 年 5 月 5 日至 2022 年 8 月 3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4,19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贵州裕美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8,434,000	6.78%	IPO 前取得：28,434,0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过去 12 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 / 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贵州裕美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4,190,000	1.00%	2022/1/5 ~ 2022/3/25	7.33-10.10	2021 年 12 月 14 日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贵州裕美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不超过：4,190,000 股	不超过：1.0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190,000 股	2022/5/5 ~ 2022/8/3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股东资金需求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 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三)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贵州裕美纸业有限责任公司将根据自身经营需求、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择机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以及实施过程中的具体减持时间、减持数量等，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股东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3058 证券简称：永吉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2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完成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今日收到法人股东贵州云商印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商印务”）发来的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2021）粤 0113 执 4979 号之二《执行裁定书》，获悉云商印务持有的 3,794,000 股公司股票所有权已由法院裁定转移至李晓英。经公司查询，上述司法拍卖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平台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拍卖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89），因申请执行人李晓英与云商印务存在股权转让纠纷，云商印务持有的公司股份 3,794,000 股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 10 时至 2022 年 1 月 19 日 10 时止在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但因无竞买人出价，该次股份拍卖流拍。后续经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裁定，云商印务持有的 3,794,000 股公司股票所有权及其他权利转移至李晓英。

二、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司法拍卖事项完成股份变更过户后，云商印务持有公司股份 28,845,9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6.88%。云商印务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司法拍卖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重大影响。

2、公司所有信息以指定媒体披露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3155 证券简称：新亚强 公告编号：2022-021

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副总经理逝世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沉痛公告，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董事、副总经理初亚贤先生家属通知，初亚贤先生于近日因病不幸逝世。

初亚贤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认真履行了董事及副总经理应尽的职责和义务，为公司倾尽毕生心血，对公司的发展做出了杰出贡献。公司董事会及全体员工对初亚贤先生为公司所做的贡献深表感谢，对初亚贤先生的不幸逝世致以沉痛哀悼，并向其家人表示深切慰问。

截至目前，初亚贤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9,821,65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31%。其持有的股份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继承人继承。本次股份过户登记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初亚贤先生逝世后，公司现任董事未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补选董事，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董事会及全体员工将继续致力于推进公司的持续发展，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受到影响。

特此公告。

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3155 证券简称：新亚强 公告编号：2022-022

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 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21 年 5 月 18 日召开了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及投资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2021 年 9 月 22 日，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50,000 万元购买了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195 天（黄金挂钩看涨）产品，到期日分别为 2022 年 4 月 6 日、2022 年 4 月 7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0）。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 6 日、2022 年 4 月 7 日收回本金 50,000 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 790.26 万元，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公司及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结构性存款	121,000	92,000	1,266.87	29,000
合计		121,000	92,000	1,266.87	29,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86,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净资产(%)					43.73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 / 最近一年净利润(%)					3.97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9,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51,000
总理财额度					80,000

特此公告。

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3889 证券简称：新澳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4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4 月 2 日以书面、电话等方式送达到公司全体董事，会议由董事长沈建华先生主持。会议应参会董事 9 人，实际参会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签订征收补偿协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上海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3889 证券简称：新澳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5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签订征收补偿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与桐乡市崇福镇人民政府签订《房屋收购货币补偿协议》（以下简称“补偿协议”），补偿金额合计 40,069,922 元。最终以结算单记载补偿款为准。

● 本事项业经公司 2022 年 4 月 7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本事项系政府征收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一、本次事项概述

根据桐乡市崇福镇土地腾退实施意见及有关征收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2022 年 4 月 7 日，桐乡市崇福镇人民政府与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签署房屋收购货币补偿协议，征收公司部分位于崇福镇新益村的房屋及土地，补偿金额合计 40,069,922 元。

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 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签订征收补偿协议的议案》。

本次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协议主要内容：

（一）协议双方：

甲方（收购单位）：桐乡市崇福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桐乡市崇德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被收购单位）：浙江新澳股份股份有限公司（南厂区）

（二）主要内容：

1、征收标的情况